

## 个案撮要

### 投诉法律援助署不当地劝谕法律援助申请人撤回就申请法援遭拒绝而向法庭提出的上诉

#### 投诉

投诉人最初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二日申请法律援助，以继续答辩一宗由高等法院审理的案件。法律援助署署长在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拒绝其申请，理由是该项案件为不入法律援助范围的诉讼。他就该项决定提出上诉。上诉排期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聆讯，他已准备出席上诉的聆讯。然而，他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接到该署的电话，请他尽快前往该署。他在当日前往该署时，一位法律援助律师（以下简称「法援律师」）劝他撤回上诉，然后重新申请法律援助，因为这样他便有很大机会获得法律援助，而无须再经上诉聆讯。虽然他想先征询本身的律师的意见，等到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二日才决定是否撤回上诉，但法援律师告诉他应立即这样做。他依照法援律师的说话去做，但由于他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这项新的申请其后亦遭拒绝。他就第二次申请法律援助被拒提出上诉。法庭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十日聆讯这宗个案，并驳回其上诉。投诉人对法援律师给他的意见不满，于是向申诉专员作出投诉。

#### 调查结果及结论

2. 本署进行调查后发现，法律援助署从社会福利署接手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的经济审查后，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修订了处理申请的程序，并实施「一次过完成审查申请手续」。换言之，申请人前往法律援助署时，该署会同时进行经济审查和录取口供。在修订上述程序之前，一般的做法是请社会福利署进行经济审查；除了那些根据案情立即考虑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个案外，大部分个案都是这样做。

3. 有关投诉人原先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该署是在一九九七年

六月十一日决定予以拒绝，因为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该宗案件是不入法律援助范围的诉讼，因此，并未进行经济审查。一九九七年八月初，上述法援律师从另一位同事手中接办这宗个案。他认为个案可能有成功机会，于是请投诉人撤回上诉，以便其申请可获重新考虑。他并不知道投诉人的经济状况未经评估。后来，投诉人依他所说撤回上诉，并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提交第二次法律援助申请。这项申请最后因为未能通过经济审查而遭拒绝。

4. 该署强调，该名法援律师请投诉人撤回第一次提出的上诉，是出于好意。倘若他知道投诉人未经经济审查，他可以要求法庭延期聆讯该宗上诉，或将拒绝申请的理由，从基于案情改为基于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可惜该名法援律师请投诉人撤回上诉之前，既无查明经济审查的情况，亦无咨询将会出席上诉的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的意见。该署承认，该名法援律师确有疏忽，而且欠缺常识，但并非不真诚。该署指出，该名法援律师并无意图或动机阻挠上诉，亦无威迫或压迫投诉人撤回上诉。同时，投诉人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亦没有受到影响，因为投诉人必须通过经济和案情审查，才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

5. 本署认为，虽然该名法援律师显然是本署真诚行事，但他忘记了，即使投诉人的申请在案情方面符合资格，投诉人仍须通过经济审查。据本署所知，如在处理某宗个案的方法上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况，一般的做法，是有关人员应将个案转交所属组别的主管作出最后决定。在本个案而言，该名法援律师并没有这样做。

6. 本署认为，投诉人确实有理由感到不满，因为法律援助署就他申请法律援助的成功机会，给他虚空的指望。假如该名法援律师先查清楚有关情况，他处理此事的方法可能会不同，投诉人对其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亦会有更全面的了解。投诉人的焦虑和沮丧是可以理解的。虽然本署并无发现任何证据显示投诉人是因受到威迫而撤回第一次上诉，或该名法援律师在处理这宗个案的过程中并非本署真诚行事，但法律援助署在处理投诉人的申请一事上显然失当。考虑所有要点后，申诉专员认为这宗投诉成立。

## 建议

7. 本署知道，鉴于这宗投诉，法律援助署已采取补救行动，防止再发生同类事件。该署已向属下律师和律政书记发出一份通告，说明遇到内部意见分歧或上诉人撤回有关法律援助的上诉的情况时，应如何处理。因此，申诉专员建议 —

(a) 法律援助署应就处理此事有所失当，向投诉人道歉；

(b) 该署应考虑是否需要在档案中突显关于该项申请的经济审查和案情审查的状况；以及

(c) 对于拒绝提供法律援助的个案，倘若只进行了案情审查，但没有进行经济审查（反之亦然），则应向申请人详细解释有关情况。

## 法律援助署的响应

8. 法律援助署署长响应时表示，在程序上来说，申请法律援助被拒后，除非申请人提出上诉，而法庭判决上诉得直，否则，该署不能提供法律援助。负责有关个案的法援律师只有一个方法可以协助投诉人，就是请他重新申请。只要申请人能够通过经济审查，该署便可尽快向他提供法律援助。因此，该名法援律师劝谕投诉人撤回就第一次申请提出的上诉，是恰当的做法。该项申请基于案情理由被拒。假如上诉如期进行，明显地会浪费时间，因为在案情的问题上，该名法援律师与投诉人的意见是一致的。

9. 法律援助署署长进一步指出，不论对法律援助署，抑或对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并依循正确程序处理法律援助申请的法援律师而言，投诉都不应该成立。他感到遗憾的是，投诉人对该署采取有关步骤的原因有所误解。该署会去信投诉人解释有关情况，以消除误解，但不会向他发出道歉信。

10. 该名法律援助律师亦就这宗个案作出申辩，重申他所采取的行动是为了节省所有人的时间。投诉人重新提出申请后，有关的法律程序便自动搁置 42 天。在这段期间，该署可重新考虑他的个案，并进行经济审查。该名法律援助律师已确实告知投诉人，他的个案有成功机会，但他仍须通过经济审查。此外，他处理个案的方法恰当，并符合所有法律援助律师为节省时间而采用的惯常做法。

## 结语

11. 法律援助署建议投诉人在撤回第一次申请后，再重新提出申请。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因该署作出这项建议而以为该署藉此表示他会获得法律援助。对于一般外行人来说，法律援助署请他就同一件事重新提出申请，起码表示他的第二次申请会有很大的成功机会。申诉专员拟在此强调，毫无疑问，该名法律援助律师劝谕投诉人撤回上诉及重新提出申请，显然是本署真诚行事，但所提供意见却带来了虚空的指望和更多的误解。发出道歉信实属恰当。

12. 申诉专员获悉，法律援助署再三表示，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一日开始，对于所有申请，该署均会首先进行经济审查，然后才考虑案情。此外，申诉专员亦获悉，法律援助署已有既定程序，指示职员向申请人解释其法律援助申请被拒的原因。

13. 考虑法律援助署署长作出的评论和该名法律援助律师提出的申辩，申诉专员认为本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应维持不变。

申诉专员公署

档案编号：OMB 1997/1853

一九九八年三月